版本号：2019版

|  |
| --- |
| 重要说明：本指南旨在方便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事项的行政审批（服务）。本指南载述事项行政审批（服务）的具体规定，虽然我们竭尽所能，确保本指南载有详尽和最新的资料，但仍需不时予以修订。如有任何疑问或要获得更详细信息，请与我委联系或登录无锡市卫计委网站查询。如有意见建议或投诉举报，请拨打：政务服务中心电话81825555、效能投诉中心电话81825533。注意事项：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不得也不需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利益。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办理指南

事项名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基本编码：0100284000

事项性质：☑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审批 □相关联行政服务

适用的申请主体：本市辖区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请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生产企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一）国产输配水设备（主要材质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钢类、金属与塑料复合类、橡胶类、搪瓷）：1、管材、管件；2、蓄水容器；3、无负压供水设备；4、饮水机；5、密封、止水材料：密封胶条、密封圈。

（二）国产水处理材料：活性炭、活性氧化铝、陶瓷、分子筛（沸石）、锰沙、熔喷聚丙烯（聚丙烯棉）、铜锌合金（KDF）、微滤膜、超滤膜、纳滤膜、反渗透膜、离子交换树脂等及其组件。

（三）国产化学处理剂：1、絮凝剂、助凝剂：聚合氯化铝(碱式氯化铝、羟基氯化铝)、硫酸铁、硫酸亚铁、氯化铁、氯化铝、硫酸铝（明矾）、聚丙烯酰胺、硅酸钠（水玻璃）及其复配产品；2、阻垢剂：磷酸盐类、硅酸盐类及其复配产品；3、消毒剂：次氯酸钠、二氧化氯、高锰酸钾、过氧化氢。

受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 H区卫计委窗口

受理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咨询电话：051081825602

法定办理时限：20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工作日

法定实施主体名称：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际实施主体名称：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责任处室：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服务处

是否收费：不收费

本办理指南所援引的主要依据：（详细条款内容请详阅附录A）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二条。

3：《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5：《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14﹞98 号）。

事项审批的条件：

|  |  |
| --- | --- |
| 申报本部门审批前需要到其他部门办理的审批 | 1：无 |
| 事项审批的必要条件 | 1. 江苏省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要求

应1：形式审查要求  1、申请资料为A4规格纸张打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申请表中除所附资料项目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日期等项目用钢笔（水笔）填写，其余项均应打印。2、申请资料内容应完整、清楚，无涂改，同一项目的填写一致，无前后矛盾。 3、申请资料中的复印件清晰并与原件完全一致。4、申请资料中所有外文（国外地址除外）均应译为规范的中文，并有译文附在相应的外文资料之后。 5、除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方证明文件外，申请资料应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如果是委托生产的，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双方均应盖章。6、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7、申请资料使用应根据目录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应2：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许可申请表1、申请表复印件（影印件）无效。申请表的内容均需打印（申请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除外）。2、申请单位（生产企业）：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生产企业全称，并与其公章的名称相一致，不得简写。3、生产地址：应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地址，注明其所在的市、县（市、区）、镇、路（街）及门牌号码。如无门牌号码，应注明其所在地易辨认的位置，如电视台东侧等。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的，应为生产地址的详细名称。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单位应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单位应填写负责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应与工商部门核查核准的一致。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工商部门核查核准的一致。6、所附资料：应在所提交资料前的□内打“√”，并与申请类别相符。应2：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

事项审批的程序及相关工作：

|  |  |  |
| --- | --- | --- |
| 步骤 | 申请人和部门要做的事情 | 回应时间 |
| 申请和受理 |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市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一、江苏省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1. 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注销申请表；2.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3.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  | 窗口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核对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签章确认；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3：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做出受理决定。 | 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 |
| 审查 | 申请人应：1：根据要求当场更正错误的材料；2：根据补正通知书要求及时补正申报材料。 |  |
| 审批部门应：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做出准予注销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做出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7个工作日内 |
| 决定或提交上级部门决定 | 1：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2：做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卫生行政许可相关文件。3：对于已办结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审批事项，应当将有关许可材料及时归档。 | 3个工作日内 |

流程图

|  |
| --- |
| 申 请 |

|  |
| --- |
| 资料预审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受 理 |  | 非受理范围 |  | 是受理范围但资料不全 |

 申请人补全

 后提出申请

|  |  |  |
| --- | --- | --- |
| 不予受理 |  | 书面通知补全 |

|  |
| --- |
| 资料审核 |

合格 不合格

|  |
| --- |
| 准予注销不予注销，资料归档 |

重要提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除获取本许可以外，还需要办理工商执照等许可（准入）。

申办过程中应注意的常见问题：

1：非本部门许可对象提出申请；

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未具备应有的设备设施、场所就提出申请；

3：未详细阅读办事指南和查阅示范文本，材料明显不全、不符要求提出申请。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取消以下产品的卫生许可：水处理材料中的无烟煤、骨炭、二氧化钛、聚丙烯、聚氯乙烯、碘树脂、电解槽、电极产品卫生许可；化学处理剂中的水解苯丙酰胺、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硫酸铝铵（铵明矾）、PH调节剂、灭藻剂、次氯酸钙（漂白粉）、二氯异氰尿酸钠、三氯异氰尿酸产品卫生许可；水质处理器中的陶瓷净水器，饮用水pH调节器，氧化电位水发生器，除氟、除砷净水器产品卫生许可附录A
本办理指南所援引的依据

设定审批的依据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千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车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条

省级涉水产品是指《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的国产或进口涉水产品。

5：《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三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省级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负责省级涉水产品行政许可的生产现场审核。

6：《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05项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7：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14﹞98 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95项输配水设备类中的管材、管件、蓄水容器类产品卫生许可 第96项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输配水设备类中的无负压供水设备、饮水机、密封、止水材料类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事项审批的条件和程序的依据

1：《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实际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按照《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提交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核对，并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延续、变更、注销和补发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由批件上注明的申请单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4：《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注销手续：

（一）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申请单位被注销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三）卫生许可批件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被吊销的；

（四）在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限内，申请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其他情形。

附录B
申请书法定格式文本和填表示例

申请书法定格式文本（可登陆无锡市卫计委网站http://wsj.wuxi.gov.cn/doc/2015/08/12/474350.shtml下载）

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表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批件注销）

申请项目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二、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清楚，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

四、表中产品名称、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企业和批准文号均指已获批准的卫生许可批件中载明的相应内容。

|  |  |
| --- | --- |
| 产品名称（中文） |  |
|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生产企业 | 名称（中文）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编 |  |
| 批准文号 |  | 有效期 | 至 年 月 日 |
| 所附资料：□1.江苏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注销申请表；□2.卫生许可批件原件；□3.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产品生产企业同意注销卫生许可批件的文件；□4.委托办理的，提供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申请单位（签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1：

**代 理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务） 电话

兹委托 在 办理

 的事项中，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止。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